

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LQCG 26-01

甲方: 宁城县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

地址: 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契丹西街

乙方: 宁城县久伟沥青混凝土站

地址: 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长青路201号楼房208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年日常养护沥青混凝土采购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CFZCNCS-X-H-260020(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2026年日常养护沥青混凝土采购项目。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元/吨)	数量 (吨)	总价(元)
1	细粒式混凝土	AC-13	--	宁城	宁城县久伟沥青混凝土站	418.50	2000.00	837000.00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1年

(二)交付地点: 采购人约定地点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AC-13 细粒式混凝土, 数量: 2000吨(工程量为估算数量, 实际用量以现场使用数量为准, 据实结算)。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刘玖伟/13947362244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甲方自用运输至施工地点，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车辆运送，乙方不得拒绝(运费按市场价由甲方负责)。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在甲方收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立即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时，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立即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收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捌拾叁万柒仟元（小写）837000.00元（本合同价格为估算价格，实际价格以现场使用数量乘以合同单价，据实结算）。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宁城县久伟沥青混凝土站

开户银行：内蒙古宁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5000301220000000092439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宁城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1)、AC-13细粒式沥青混凝土，质量合格。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车辆运送，乙方不得拒绝(运费按市场价由甲方负责)，甲方提前3日通知送货计划，送达至宁城县所有公路施工现场时间在2小时以内。拌合料到达施工现场温度不低于140度，并提供承诺函（运抵现场时间及温度无法满足要求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影响施工进度所造成的损失）。2)、温度及肉眼可见指标材料到达施工现场立即验收，理化指标取样验收，如果验收不合格，甲方可拒绝不合格路段材料付款。3)、分散供货，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段供货，供货期每天用量5-200吨不等。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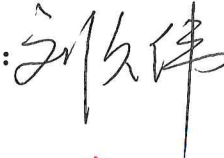
甲方：宁城县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 乙方：宁城县久伟沥青混凝土站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6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6月24日